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安)应急告〔2023〕监察-16号

郑晓华: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未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内,存在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抽样取证凭证、鉴定委托书、检验报告(No: SH202310955、No: SH202310956)、称重计量过磅单,证明你在草铺街道安宁姚哥汽修对面空地的停车场场地内储存的物质为危险化学品(柴油),经过磅称重,重量为1360千克。证据二:郑晓华调查询问笔录、徐开贤调查询问笔录、陈新林调查询问笔录、田冬云调查询问笔录、杨瑞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委托陈新林,从徐开贤处租赁草铺街道安宁姚哥汽修对面空地的停车场场地,并在场地内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柴油)。证据三:现场违法照片、勘验笔录,证明你租赁的草铺街道安宁姚哥汽修对面空地的停车场场地及周边未配备报警、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昆明市应急管理系统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标准(2022版)》中《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的“(二)危险化学品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中“序号20”的规定,适用裁量档次为“轻微”的自由裁量标准,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处人民币55000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安宁市应急管理部门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安宁市金晖路宁湖大厦9楼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联系人:杨俊伟 联系电话:15198788243 邮政编码:65030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